

甘 肃 省 体 育 局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 肃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文 件
共 青 团 甘 肃 省 委
甘 肃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甘体青〔2023〕1号

关于联合举办
2023 年“飞向明天—驾驭未来”甘肃省
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文旅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兰州新区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深化具有中国特色体教融合发展模式，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促进科技体育在学校的普及与发展，并为参加全国性竞赛活动做好选拔工作，甘肃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决定联合举办 1.“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2.“飞向北京 - 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活动，3.“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4.“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5.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6.“波跃陇原 打卡甘肃”甘肃省定向锦标赛暨 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7.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8.科技体育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等八项“飞向明天-驾驭未来”科技体育系列赛事培训活动。

现将《第二十三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

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活动规程》、《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第二十三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规程》、《“波跃陇原 打卡甘肃”甘肃省定向锦标赛暨 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规程》、《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州）体育局（文旅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兰州新区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学校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相互配合，精心组织，保证参赛参训时间，对经费有困难的，要给予支持。希望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科技体育活动中心（站）等单位积极组织参加。

同时承办地要加强安全工作，坚持将参赛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各项要求。把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和体育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赛事活动，强化赛场、宾馆、餐饮等重点区域的监督管理，严防各类次生问题发生。要加强对赛事活动的监管力度，强化精神文明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赛活动方案应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有序举办。

附件：

1.第二十三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2.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3.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4.第二十三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5.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规程

6.“波跃陇原 打卡甘肃”甘肃省定向锦标赛暨 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规程

7.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规程

8.2023 年“飞向明天 驾驶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及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9.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飞向明天-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 任：

刘新平 甘肃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丁慧茹 甘肃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邓 伟 甘肃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 平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一级巡视员

马 颖 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

王 方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主任：

张祥毅 甘肃省体育局青少处处长

马艳萍 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

侯洪雷 甘肃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孙登军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部长

李钰洁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部长

韩 冰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

孙玉炜 甘肃省体育总会秘书长

吴陆平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校长

李如红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副校长

委 员：

黄英进 甘肃省体育局青少处副处长

刘文艺 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副处长

张 捷 甘肃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康春燕 甘肃科技馆副馆长

牛卫华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三级调研员

郑惠文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副部长

彭 铎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会长

范向阳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秘书长

附件 1:

第二十三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临泽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参赛单位

- 1.甘肃省省内中小学校、中专、职高均可报名参加;
- 2.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航海模型制作赛

- 1.木质帆船模型制作赛;
- 2.纸质帆船模型制作赛;
- 3.“英雄快艇”号鱼雷艇模型制作赛;
- 4.“功勋”号导弹艇模型制作赛;
- 5.“雪龙”号科学考察船模型制作赛;

- 6.“蛟龙”号深潜考察船模型制作赛；
- 7.“戚继光”号训练舰模型制作赛；
- 8.中国“海警”船模型制作赛；
- 9.“昆明”号导弹驱逐舰制作赛；
- 10.“梦想”号航空母舰模型制作赛；
- 11.“山东”号航空母舰模型制作赛；
- 12.055 型“南昌”号导弹驱逐舰模型制作赛；
- 13.“义乌”号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赛；
- 14.“沂蒙山”号两栖登陆舰模型制作赛；
- 15.南湖“红船”1:40 木质模型制作赛；
- 16.南湖“红船”电动模型仿真制作赛。

（二）航海模型航行赛

- 1.“戚继光”号训练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 2.“昆明”号导弹驱逐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 3.中国“海警”船模型直线航行赛；
- 4.“沂蒙山”号两栖登陆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 5.“英雄快艇”号鱼雷艇模型直线航行赛；
- 6.“山东”号航空母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 7.055 型“南昌”号导弹驱逐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 8.南湖“红船”电动模型直线航行赛；

- 9.“中华鲟”鱼雷电动模型绕门标航行赛；
- 10.“雪龙”号科学考察船模型定点航行赛；
- 11.“蛟龙号”号深潜考察船模型定点航行赛；
- 12.“强弩”号明轮拼装模型航行对抗赛；
- 13.“梦想”号航空母舰模型航行对抗赛。

（三）航海模型遥控赛

- 1.新“自由”号遥控游艇模型追逐赛；
- 2.“极光”号遥控双体快艇模型追逐赛；
- 3.“功勋”号遥控导弹艇模型追逐赛；
- 4.“蛟龙号”号深潜考察船模型遥控绕标赛；
- 5.中国“海警”船模型遥控绕标赛；
- 6.南湖“红船”电动模型遥控绕标赛；
- 7.“白马湖”号 280 遥控帆船绕标赛；
- 8.新“自由”号遥控游艇水上足球赛（团体）。

竞赛项目如有变动，详见补充通知。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竞赛分组

- 1.个人项目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2.团体项目设 U12 组、U15 组、U18 组；

3.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则与本项目相同年龄组别合并，合并后仍然不足 6 人的，列为展示项目；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中小学、中专、职高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 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基层预选赛：2023 年 3 月至 5 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三届“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全省比赛的每名运动员限报（一）、（二）、（三）组任意一项竞赛项目，报（二）组项目时必须选报同类（一）组项目、报（三）组项目时必须任意选报一个（一）组项目，其他项目不可兼报；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 3 人（组）。

3.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

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器材

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 1.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2.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3.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4.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 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 6 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 3 名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2:

第二十四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 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临夏回族自治州体育局 临夏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参赛单位

- 1.甘肃省省内中小学校、中专、职高均可报名参加;
- 2.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竞赛项目 A 组

- 1.橡筋动力扑翼飞机;
- 2.初级橡筋动力飞机;
- 3.弹射滑翔机(仅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

- 4.电动滑翔机;
- 5.火箭助推滑翔机(仅设 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 6.带降火箭 (仅设 U12 男子组、 U12 女子组);
- 7.伞降火箭;
- 8.初级线操纵特技;
- 9.遥控电动直升机障碍;
- 10.室内遥控固定翼竞速;
- 11.遥控纸飞机任务;
- 12.遥控火箭助推滑翔机;
- 13.遥控电动滑翔机。

(二) 竞赛项目 B 组

- 1.飞翼滑翔机冲浪;
- 2.一级橡筋动力飞机 (P1B-1);
- 3.手掷滑翔机直线距离;
- 4.水火箭打靶;
- 5.手掷滑翔机三人接力;
- 6.多轴飞行器任务;
- 7.线操纵空战;
- 8.创新型飞行器设计飞行挑战。

(三) 无人机创新赛

- 1.无人机航空科普知识竞赛;
- 2.多轴飞行器巡礼“建党百年”路;
- 3.无人机竞速赛;
- 4.无人机足球赛;
- 5.无人机任务赛;
- 6.无人机自主飞行编程赛;
- 7.无人机创意设计赛。

(四) 航空航天绘画评比

绘画主题: 航空运动与环境 ("AIR SPORTS AND THE ENVIRONMENT")

竞赛项目如有变动, 详见补充通知。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 竞赛分组

- 1.个人项目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 2.团体项目设 U12 组、U15 组、U18 组;
- 3.航空航天绘画评比设 I 组 6-9 岁、II 组 10 -13 岁、III 组 14-17 岁;

3.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6人，则与本项目相同年龄组别合并，合并后仍然不足6人的，列为展示项目；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中小学、中专、职高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 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基层预选赛：2023年3月至5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比赛的每名运动员限报A、B组任意一项竞赛项目，报A组的可兼报一项B组项目，报B组的可兼报一项A组项目；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3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

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器材

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 1.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2.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3.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4.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 6 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 3 名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3:

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瓜州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参赛单位

- 1.甘肃省省内中小学校、中专、职高均可报名参加;
- 2.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 1.橡筋动力车拼装定点竞速赛;
- 2.四驱车拼装竞时赛(A、B组);
- 3.安全行车积分赛(A类);
- 4.遥控电动拉力车竞速赛;
- 5.遥控电动方程式赛车竞速赛;

6.遥控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二）团体项目

1.电动直线车三项全能团体竞速赛；

2.四驱车团体接力赛；

3.二对二台球对抗赛；

4.遥控电动拉力车团体接力赛；

5.遥控电动越野车团体接力赛。

竞赛项目如有变动，详见补充通知。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竞赛分组

1.个人项目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2.团体项目设 U12 组、U15 组、U18 组；

3.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则与本项目相同年龄组别合并，合并后仍然不足 6 人的，列为展示项目；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中小学、中专、职高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基层预选赛：2023 年 3 月至 9 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全省比赛的每名运动员限报（一）、（二）组任意一项竞赛项目，报（一）组的可兼报一项（二）组项目，报（二）组的可兼报一项（一）组项目；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 3 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器材

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 1.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2.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3.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4.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3名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评

选。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4:

第二十三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玉门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参赛单位

- 1.甘肃省省内中小学校、中专、职高均可报名参加;
- 2.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 1.“缤纷童年”涂装木屋赛(仅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
- 2.“绿野春天”花园别墅赛;
- 3.“中华庭院”古典民居创意赛;
- 4.“锦绣江南”古典园林创意赛;
- 5.“城市梦想”区域规划赛;

- 6.“梦想家园”小筑创意赛；
- 7.“生态雅居”创意住宅模型制作赛；
- 8.“我的建筑梦”创意建筑设计赛；
- 9.“援梦之城”城堡创意设计赛；
- 10.“木桥梁结构设计赛、承重赛；
- 11.“一大会址”场景个人制作赛（红色主题）；
- 12.“遵义会址”场景个人制作赛（红色主题）；
- 13.“毛泽东故居”场景个人制作赛（红色主题）。

（二）团体项目

- 1.“桥梁规划师”场景设计制作赛；
- 2.“客家土楼”民居场景设计赛；
- 3.“寿宁廊桥”场景设计制作赛；
- 4.“古田会址”场景团体制作赛。

竞赛项目如有变动，详见补充通知。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竞赛分组

1.个人项目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2.团体项目设 U12 组、U15 组、U18 组；

3.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则与本项目相同年龄组别合并，合并后仍然不足 6 人的，列为展示项目；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中小学、中专、职高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 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基层预选赛：2023 年 3 月至 9 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三届“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全省比赛的每名运动员限报任意一项竞赛项目，不得兼报；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 3 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

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器材

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 1.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2.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3.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4.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 6 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 3 名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5:

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 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瓜州县
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7—8 月；

2.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1.3.5MHz 测向个人赛；

2.3.5MHz 测向团体赛；

3.144MHz 测向个人赛；

4.144MHz 测向团体赛。

（二）竞赛组别

- 1.儿童女子 W12 组（在校小学生）；
- 2.儿童男子 M12 组（在校小学生）；
- 3.少年女子 W15 组（在校初中生）；
- 4.少年男子 M15 组（在校初中生）；
- 5.青年女子 W18 组（在校高中生）；
- 6.青年男子 M18 组（在校高中生）；
- 7.大学女子组（在校大学生）；
- 8.大学男子组（在校大学生）。

六、参赛办法

（一）甘肃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

（二）参赛单位为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全国科技体育传统校、试点校可增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四）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教练需注明所辅导的学生，参见报名表），各组别限报 6 人，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五）运动员须具备遵循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

形、设台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新冠肺炎患者和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 2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个人赛竞赛办法

1.儿童组找 4 个台、少年组找 5 个台；青年组找 6 个台；大学组找 7 个台，按指定台序寻找隐蔽电台；

2.按顺序找台成绩评定，错误找台，取最高值（如：应 4235，错 4253 为错 1 台；2453 为错 2 台）；

3.发现错找电台，在规定时间内允许重找，按照修正后台序计算成绩。

（二）团体赛竞赛办法

1.各队、各组别计 6 名运动员有效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如遇 AB 分组，按 AB 组各 3 名运动员有效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

2.团体名次按各组别 6 名运动员找的总有效台数、时间之和排列，总台数多、实用时间少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以上队

的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并空出下一名次。

八、奖励和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团体总分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组）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2.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3.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各项目各组别不足6人（含6人）按参赛人数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人（含3人），取消该组别竞赛；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一等奖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评选。以上获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三)取得个人等级奖及团体前六名的运动员、运动队有资格参加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报名表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填写,电子文档报名表(注明单位)发至报名邮箱。

(二) 报到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准备以下材料

- 1.报名表原件;
- 2.参赛学生身份证、学籍证明(盖有学校公章)或学生证原件、复印件;
- 3.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4.参赛学生购买的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单据;
- 5.参赛安全承诺书;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器材和经费

(一) 器材:

- 1.隐蔽电台使用 DT80-MINI 型和 DT2-A 型小功率信号源,并设有形状为三棱体的小型点标旗;
- 2.赛会提供公用乐嘉(LJT)电子计时设备;

3.计时指卡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

(二) 经费: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一、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6:

“波跃陇原 打卡甘肃” 甘肃省定向锦标赛 暨 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 定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玉门市
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7-8 月；

2.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竞赛项目

1.短距离定向赛个人赛、团体赛；

2.百米定向赛个人赛、团体赛；

3.亲子百米定向赛个人赛、团体赛。

（二）竞赛组别

- 1.儿童女子 W10 亲子组（在校小学生）
- 2.儿童男子 M10 亲子组（在校小学生）
- 3.儿童女子 W12 组（在校小学生）；
- 4.儿童男子 M12 组（在校小学生）；
- 5.少年女子 W15 组（在校初中生）；
- 6.少年男子 M15 组（在校初中生）；
- 7.青年女子 W18 组（在校高中生）；
- 8.青年男子 M18 组（在校高中生）；
- 9.大学女子组（在校大学生）；
- 10.大学男子组（在校大学生）。

六、参赛办法

（一）甘肃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

（二）参赛单位为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全国科技体育传统校、试点校可增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四）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教练需注明所辅导的学生，参见报名表），各组限报 6 人，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五) W10 亲子组、M10 亲子组只限报亲子百米定向赛，2 人 1 组，陪同参赛家长必须是参赛选手的父亲或母亲，2 人共同协商完成比赛。

(六) 参赛运动员须具备遵循定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设点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新冠肺炎患者和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七)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 2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八、奖励和名额比例

(一) 团队奖

1. 团体总分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前 6 名，各组别不足 6 队，按参赛队（组）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队（含

3 队），只取第一名；

2.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50%比例进行评选。

3.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 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各项目各组别不足 6 人（含 6 人）按参赛人数 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人（含 3 人），取消该组别竞赛；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 6 名，指导运动员获取一等奖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三）团体名次计分办法

团体名次按各组别 6 名运动员的有效检查点的时间之和排列，时间少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的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并空出下一名次。

（四）取得个人等级奖及团体前六名的运动员、运动队有资

格参加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报名表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填写，电子文档报名表（注明单位）发至报名邮箱。

（二）报到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准备以下材料

- 1.报名表原件；
- 2.参赛学生身份证、学籍证明（盖有学校公章）或学生证原件、复印件；
- 3.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4.参赛学生购买的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单据；
- 5.参赛安全承诺书；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仲裁委员会、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器材

- 1.赛会提供公用（LJT）电子计时设备；

2.计时指卡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

(二) 经费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7:

2023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临泽县
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 年 7-10 月；
- 2.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项目

- 1.电路创新设计个人赛、团体赛；
- 2.模拟机器人个人赛、团体赛；
- 3.智能寻轨器个人赛、团体赛；
- 4.遥控编码探雷器个人赛、团体赛；

- 5.太空探测器个人赛、团体赛;
- 6.寻宝机器人个人赛、团体赛;
- 7.奇迹创意个人赛、团体赛;
- 8.足球机器人个人赛、团体赛。

(二) 组别

- 1.U10 儿童男子亲子组 (在校小学三年级以下男生);
- 2.U10 儿童女子亲子组 (在校小学三年级以下女生);
- 3.U12 儿童男子组 (在校小学四、五、六年级男生);
- 4.U12 儿童女子组 (在校小学四、五、六年级女生);
- 5.U15 少年男子组 (在校初中男生);
- 6.U15 少年女子组 (在校初中女生);
- 7.U18 青年男子组 (在校高中男生);
- 8.U18 青年女子组 (在校高中女生)。

注:儿童组为小学生或 12 周岁以下者;少年组为初中生或 15 周岁以下者;青年组为高中生或 18 周岁以下者。

六、参赛办法

(一)甘肃省内各中小学校均可组队参赛,各单位限报 1 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人(教练需注明所辅导的学生,参见报名表);各项目、各组别报名人数不限,个人报项不限,如遇比赛项目冲突,需选择放弃 1 项。

(二) U10 儿童男子亲子组、U10 儿童女子亲子组限报参赛家长 1 人，必须是参赛选手的父亲或母亲，比赛时只允许家长指导，不得动手，协助孩子完成竞赛任务。

(三) 参赛单位为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四) 参赛者必须具有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五) 参赛队及其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七、竞赛办法

按照《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八、奖励和名额比例

(一) 团队奖

1. 团体总分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前 6 名，各组别不足 6 队，按参赛队(组) 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队(含 3 队)，只取第一名；

2.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50%比例进行评选。

3.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50%比例进行评选。

(二) 个人奖

1. 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和等级奖，等级

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 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各项目各组别不足 6 人（含 6 人）按参赛人数 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人（含 3 人）取消该组别竞赛；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 6 名，指导运动员获取一等奖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三）团体名次计分办法

团体按各项目、各组别取 6 人最好成绩之和计算。

（四）取得个人及团体前六名的运动员、运动队有资格参加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报名表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填写，电子文档报名表（注明单位）发至报名邮箱。

（二）报到各参赛队须准备以下资料

1.原始报名表；

- 2.身份证;
- 3.保险证明;
- 4.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 5.参赛安全承诺书。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器材

使用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标准器材,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竞赛时由参赛运动员自带器材和工具。

十一、经费

-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二、仲裁和裁判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十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8:

2023 年“飞向明天 驾驶未来”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时间安排表

序号	比赛名称	时间	地点
1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	5 月 24-29 日	临夏
2	2022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7 月 15-20 日	瓜州
3	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	7 月 22-27 日	瓜州
4	“波跃陇原 打卡甘肃”2023 年甘肃省定向锦标赛暨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	7 月 29-8 月 3 日	玉门
5	第二十三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	8 月 5-10 日	玉门
6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 飞向太空”“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航海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分区赛	8 月 21-25	酒泉
7	第二十三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	9 月 21-25 日	临泽
8	2022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	9 月 26-30 日	临泽

2023 年“飞向明天 驾驶未来”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活动时间安排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时间	地点
1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航海模型无人机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4 月 18-21 日	酒泉
2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定向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4 月 25-28 日	玉门
3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车辆模型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5 月 9-12 日	瓜州
4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5 月 15-18 日	临泽

注：比赛、培训时间地点如有变化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 9:

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各项竞赛安全顺利进行，保障参赛师生人身安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特制定以下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一、成立相关组织机构

- 1.安全保卫组
- 2.医疗救护组

二、准备工作

- 1.召开一次竞赛组织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会议，布置竞赛事宜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 2.要求各代表队在竞赛前对全体参赛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把安全教育放在首位。
- 3.各代表队要根据学生自身身体状况自愿报名参加比赛项目，任何人不得强制学生参加比赛；对有心脏病等不适宜进行体育锻炼的学生，不许其参加比赛；要公开征询学生是否可以参加比赛，身体条件不允许的学生可在课下找老师说明情况，老师有对学生病情保密的义务。

4.工作人员及裁判员应在赛前认真检查好比赛器械及场地，保证比赛安全。

5.设置安全责任岗，在竞赛期间加强对会场的安全巡查。

6.安排2名医生在竞赛期间蹲守现场，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并提前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械。

三、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1.竞赛组织委员会人员、裁判员、所有工作人员责任到人，各司其责，杜绝事故的发生，以确保运动会正常进行。

2.学生须在领队、教练的带领下整队入场，入场后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更不允许私自进入比赛场地围观。领队、教练要全程跟踪，负责运动员参加比赛，组织无比赛项目的运动员有秩序地观看比赛，确保各队运动员与其他学生的安全（包括学生中午非比赛时间的安全）。

3.运动员在点名后方能进入比赛场地，认真进行准备活动，以防止运动伤害；比赛完毕立即退场，不得在场内逗留围观。

4.裁判员负责本裁判区域内运动员、观众的安全，确保比赛的正常进行。赛前指导运动员做好准备活动，向运动员讲清比赛中应注意的安全问题，以减少运动伤害；及时清理闲散围观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比赛。

5.保卫组应加强在赛场的巡视，严禁非比赛运动员未经允许

私自进入比赛场地。

6.所有工作人员始终要坚守岗位，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

7.学生视自身身体情况可终止自己的比赛，任何人不得阻拦；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应密切关注运动员身体情况，发现学生身体出现异常，可强制其停止比赛。

8.当遇到突发事件时，与会人员应按照预案要求坚守岗位，各司其职，听从大会统一指挥，开展救护工作，将事故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严禁私自行动。

9.参赛运动员应保持镇定，原地待命，切勿惊慌乱跑，造成混乱，发生踩踏事故，各代表队领队在教练的协助下做好本队稳定工作。

10.遇突发事件组织者应根据事先安排迅速组织学生有序撤离，并立即进行救灾，应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相关部门，请医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救助并与家长取得联系。

11.事件发生后，与会领导、工作人员、裁判员、领队、教练员应积极救治，严禁擅离职守，先行撤离。

12.若有学生发生运动伤害，医生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救助，如果伤情严重可拨打 120 救护中心电话由医生、领队陪同就医，并通知家长。

13.非比赛人员进入赛场滋事者，可由保卫组强行将其带离；发生冲突且情节严重的，保卫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视情况报公安机关。

14.任何人员如因不坚守岗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因失职造成安全事故，追究其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